

汉中市人民政府

汉政函〔2024〕4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略阳县 城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有关意见的通知

略阳县人民政府：

略阳县城城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略阳县城城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函》（陕环水体函〔2024〕16号）转发你县，请按照该文件和《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433-2008）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提升略阳县城城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统筹做好界碑标识规范设立、水源地日常管理、水质监测体系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水体函〔2024〕1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汉中市略阳县城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函

汉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划定略阳县城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汉政字〔2023〕29号）由省政府批转我厅办理。我厅组织了实地查勘和专家论证，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汉中市略阳县城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划界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略阳县城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见附件）基本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同意《技术报告》中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三、汉中市和略阳县人民政府是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地的法定责任主体。略阳县城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后，应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依法保护,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封闭管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附件: 汉中市略阳县城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附件

汉中市略阳县城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	近期需要改进的主要问题
略阳县城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	<p>水域：长度为取水枢纽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14km²。</p> <p>陆域：长度为取水枢纽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陆域宽度为两侧公路（左岸略药路（S317）和右岸通村公路）临河侧防撞隔离墙，面积 0.05km²。</p> <p>一级保护区面积共约为 0.19km²。</p>	<p>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延伸 2000m，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24km²。</p> <p>陆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延伸 2000m，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 范围；陆域宽度以嘉陵江左右岸第一道分水岭范围为边界，面积 6.63km²。</p> <p>二级保护区的面积约为 6.87km²。</p>	<p>水域：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延伸 3000m 范围；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44km²。</p> <p>陆域：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延伸 3000 范围；陆域宽度以嘉陵江左右岸第一道分水岭范围为边界，面积 7.37km²。</p> <p>准保护区的面积约为 7.81km²。</p>	<p>1.对保护区内污水、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化肥，防治生活面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 2.加强保护区内公路、铁路护栏建设和应急处理措施。</p>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

